

#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高市监列严〔2024〕第1号

当事人：高雷

住址：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XXXXXXXXXX号

身份证件号码：370322XXXXXXXX0218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高青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鲁0322刑初197号），经终审裁定，维持原判，该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期满后，你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